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DQBG2011000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先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春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4,861,055.79	463,076,812.67	1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4,538,986.50	240,116,633.53	2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5	3.20	139.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16,624.53	-17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58.40%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4,951,479.10	168.43%	369,671,159.33	9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90,071.85	44.26%	43,048,391.21	3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9	39.17%	0.5535	2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9	39.17%	0.5535	2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5.37%	11.50%	-3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5.37%	10.84%	-4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300.00	
合计	2,462,3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42	3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4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159	人民币普通股
宋华亮	2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源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作明	1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群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仙玉	24,745,000	0	0	24,74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国科瑞华	21,760,000	0	0	21,7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王先玉	6,730,400	0	0	6,730,4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星星集团	4,785,600	0	0	4,785,6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中金资本	4,038,000	0	0	4,038,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王春桥	3,863,600	0	0	3,863,6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管敏宏	3,360,000	0	0	3,3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荆炳	3,268,000	0	0	3,268,0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殷爱武	1,042,400	0	0	1,042,400	首发承诺	2014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蒋高明	450,000	0	0	4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李海斐	375,000	0	0	37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刘千宏	342,000	0	0	342,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王欧实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孙华	51,000	0	0	51,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朱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王琰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徐铁军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刘德明	24,000	0	0	24,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程文双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招商证券基金室-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00,000	1,0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1年11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00,000	1,0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1年11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德邻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00,000	1,0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1年11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00,000	1,0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1年11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00,000	1,0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1年11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合计	75,000,000	0	5,000,000	8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97.6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1.23%,主要是公司2011年业务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6.0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材材及设备、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8.7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前期应收往来款项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55.4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生产、销售备货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4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86.50%,主要是上市开始5年的法律顾问费。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2.6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4.1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应付未付货款所致。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12,150.03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所致。

11、应缴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9.0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2.9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13、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3.33%,主要是公司于2011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98.62%,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15、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94.8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2011年1-9月为369,671,159.3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95%,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2011年1-9月为258,377,617.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7%,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1年1-9月为1961844.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16%,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增加,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2011年1-9月为5,834,572.3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5.6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5、管理费用2011年1-9月为41,275,218.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8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员工工资大幅增加,缴纳的社保费用也随之大幅增加。

6、财务费用2011年1-9月为12,255,699.7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0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及借款利息同比大幅增加。

7、营业外收入2011年1-9月为2,664,047.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6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2011年1-9月为1,817.9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9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所致。

9、净利润2011年1-9月为43,048,391.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3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营利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6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532,020.62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增加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1.54%,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75%,主要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材料采购资金增加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3.11%,主要是本期员工增加及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34%,主要是相关费用支付增加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0,000元,主要是本期没有处置固定资产等。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7.20%,主要是本期公司在其他长期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9、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3,851,296.70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5,699,377.00元,主要是增加借款和融资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5,578,776.32元,主要是偿还借款和融资所致。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41%,主要是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净资产收益率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38.31%,主要是2010年7月份股东增资和2011年8月份公司收到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本期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7-9月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4,951,479.10元,同比增长168.43%,实现净利润15,390,071.85元,同比增长44.26%,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69,671,159.33,同比增长90.95%,累计实现净利43,048,391.21元,同比增长34.3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改善客户结构,并通过挖掘各种资源潜能,积极扩大产能,缓解产能紧张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手机玻璃视窗防护屏生产线一期工程基本完成,达产后将形成1000万片的生产能力,随着工艺磨合程度的提高,产能正逐步得到释放,产品质量水平逐步提高。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在继续努力做大做强玻璃视窗防护屏主营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技术与市场优势,同时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国科瑞华、星星集团、中金资本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担任本公司高管的股东王先玉、王春桥、荆炳、殷爱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或在星星科技任职期间及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者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还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炳、殷爱武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叶仙玉控股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敏宏、蒋高明、刘千宏、王欧实、朱华、王琰、徐铁军、刘德明、程文双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股东孙华、李海斐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叶小宝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叶仙玉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仙玉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四)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函:"一、若星星科技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星星科技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星星科技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五)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还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37.4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842.00	35,842.00	0.00	0.00	0.00%	2013年04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675.00	12,295.40	0.00	0.00	0.00%	2013年04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6.00	0.00	0.00	0.00	0.00%	2012年10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753.00	48,137.40	0.00	0.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58,753.00	48,137.40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共52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481,373,961.76元。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58,75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8,753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未募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373,961.76元,不能满足规划募投项目的需要,因此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拟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该变更已于2011年10月14日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05)),并将于2011年11月4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05)。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1日下午5: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宜

1.联系人:王颖超、朱蕾

联系电话:0576-89081618

传真:0576-89081616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园四号楼

邮政编码:318015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附件一: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09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4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丽廷风凰山庄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31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04)。

2、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恭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天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善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033,439,852.84	811,036,134.55	1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9,636,916.41	605,101,051.95	217.24%
股本(股)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82	4.0340	137.9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5,342,062.39	8.65%	522,921,935.17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31,886.97	5.74%	162,596,833.98	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478,539.84	-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074	-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7	-20.68%	0.9756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7	-20.68%	0.9756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7.13%	15.19%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7.12%	15.20%	-1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6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5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21.33	
所得税影响额	-2,831.39	
合计	-115,916.3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9,4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8,3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5,06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宏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99,8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8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4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92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_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673.18%,主要是公司6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尚未大量投入到募投项目。
2_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43.47%,主要是受国家货币紧缩政策影响,轮胎制造商资金紧张,公司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
3_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8.58%,主要是公司购建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预付货款。
4_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4.18%,主要是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较年初均有所增加。
5_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4.91%,主要是公司在建厂房、在安装设备构有大幅投入。
6_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4.12%,主要是本期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加大所致。
7_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均下降100%,主要是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全部银行贷款所致。
8_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4.2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土地、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未付款。
9_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47.79%,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_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是公司6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11_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544.41%,主要是公司6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部分所致。
12_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8.3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13_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36.13%,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14_管理费用本期较期比去年同期增长40.96%,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
15_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20.06%,主要是公司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冲减本期财务费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减少了贷款利息支出。
16_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上升444.65%,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幅同比加大,账龄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化所致。
17_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80.4%,主要是去年同期当地政府部门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产生非营业性收入,本期未发生。
18_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44.79%,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大,本年金额较小。
19_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9039.29%,主要是公司6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所致。
20_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136.41%,主要是公司外币存款变化及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